

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88670712

传真：_____

地址：吉阳区迎宾路 483 号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南汇智职业培训学校

电话：88282956

传真：0898-8828 2956

地址：凤凰路和迎宾路交界口南航三亚总部基地综合楼 2520 房

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城乡
富余劳动力职业培训机构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
HNXH2022009-1-2）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
条款和条件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项目内容

培训科目、时间、人数、补贴标准和金额

序号	培训项目	培训项目名称	培训人数	培训资金
1	2	茶艺服务	60	60000
2		茶艺服务	60	60000

3		茶艺服务	60	60000
4		茶艺服务	60	60000
5		茶艺服务	60	60000
6		创业培训	30	36000
7		创业培训	30	36000
8		合计	360	372000

（一）培训对象

区本级城乡富余劳动力。

（二）培训内容

1.培训要求：按照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财社规〔2021〕14号）执行（服务期间如出台新文件，以新文件为准）填报职业（工种）确定。

2.培训人数：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确定。专项培训每班不超过60人；SYB创业培训每班不超过30人。

3.培训地点：三亚市吉阳辖区。

4.培训时间：2022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合同金额

根据实际报名人数、工种和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确定。

（四）学员生活补贴

1.由供应商根据培训考勤表，将补贴支付给学员，采购方再根据学员培训考勤表、学员领取补贴的签领表和供应商转账凭证，将学员生活补贴拨付到供应商账户（注：乙方需提供发

票)。

2. 学员生活补贴发放标准：每人 50 元/天（服务期间如出台新文件，以新文件为准）

（五）职业技能鉴定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）

按照不高于我省职业技能鉴定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）收费标准据实补贴，每人只能享受一次，不得重复享受（职业技能鉴定超出补贴次数的费用，由培训机构自行承担）。

（六）服务期间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为乙方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咨询服务，明确项目执行的政策要求和实施标准。

2. 对乙方的培训组织管理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授课记录、师资、培训质量、后续跟踪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，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给予及时制止，并视情节轻重提出警告、下发整改通知、取消乙方的培训资格直至解除合同。

3. 依法审核乙方的开班申请和培训补贴经费申请，审核通过的，及时将补贴经费支付至下列乙方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海南汇智职业培训学校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塔岭支行



账号：2201079509200022212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严格执行琼人社发〔2018〕462号文件，按照政策规定和甲方要求，提交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、有效的开班申请材料和培训补贴资金申报材料，规范执行我省制定的各职业培训工种或项目的技术标准，按甲方核准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开展培训，确保全年城乡富余劳动力培训工作顺利实施。

2. 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琼财社规〔2021〕14号)第五章第十四条 购买服务等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3. 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方案，配备符合资格的师资队伍，做好开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；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，定期评估培训效果；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工作，督促学员认真完成学习任务，确保学员个人出勤率不低于80%，保证培训质量。

4. 按照甲方监督管理的要求，在培训场所配备远程监控摄像头和人脸考勤机等设备，保存授课视频资料，由乙方归档备查，配合甲方开展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和教学评估工作。

5.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。严禁申请补贴经费时弄虚作假，欺骗冒领。

6. 被委托公司需向委托单位提供培训结束后三个月内学员

提供就业服务跟踪数据台账（为学员提供至少3次岗位推荐）。

7. 培训结束后，为每位学员建立完整的培训及后续服务档案并装订成册，由专人统一归档管理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将依照我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，对乙方提请惩戒。

（一）明显超出合理期限逾期不组织实施培训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造成培训学员或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培训质量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，连续2次停课整改或累计4次停课整改的；

（三）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的；

（四）乙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培训补贴经费的；

（五）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、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、上访的；

（六）违反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。

（七）甲方将根据乙方在竞标过程中按评分标准内容所提

供的材料开展现场验收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按规定取消中标资格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(一)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两份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执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(三)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守约方因诉讼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(签字)：



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
乙方：海南记智职业培训学校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(签字)：林师龙

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(盖章)

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